

6.1.8 協助船舶保全員並在保全行動中提供技術支援及充份的援助。

6.2 大管輪

大管輪在輪機長之監督之下為首席執行管輪，負責下列職務：

6.2.1 管制、訓練及考核輪機部船員之工作表現與行為，定期向輪機長報告。

6.2.2 執行操作、保養與修理主機、輔機及船上之其他機械與設備；記錄主要機械之運轉時數，供作保養之根據。

6.2.3 控制及管理消耗項目，諸如燃油、滑油、淡水、物料及備件；按公司規定定期將消耗量及存量報告輪機長。

6.2.4 在緊急狀況時，依輪機長之指示掌理及處置緊急修理，此包括救生艇演習時，發動及操作救生艇引擎。

6.2.5 準備岸上修理工程或進塢修理工程清單，此應包括船員自修工程項目。

6.2.6 當船上沒有配備電匠，大管輪必須負責全部電器設備的檢查，保養，故障排除，以及這些工作的執行計劃。他同時負責電器零件備品庫存的控制和申請。這些電器工作必須部分分配給二管輪和三管輪作適當承擔。

6.2.7 執行船舶保全計劃書所規定的保全任務。

6.3 二管輪及三管輪

6.3.1 二管輪及三管輪應協助大管輪操作及保養引擎及機械，完成其指派之任務，並將所見情況報告大管輪以便矯正或改善。彼等亦應協助大管輪之日常文書工作，諸如繕寫報告、財物帳冊及填寫機艙日誌。

6.3.2 二管輪主要被指派照料發電機、舵機、冷藏庫、鍋爐、空調設備、空氣壓縮機等。

6.3.3 三管輪主要被指派照料泵浦、淨油機、油水分離器、污水處理器等。

6.3.4 二管輪和三管輪應該依照大管輪的指令照料電機、馬達及其他電氣設備。

6.3.5 執行船舶保全計劃書所規定的保全任務。

6.4 其他機艙人員、如銅匠及機匠應遵照輪機長及大管輪之指示，完成指派之任務，包括機艙值班、協助保養及修理機械與設備、清潔工作等。

7. 工作範圍與職務分配 - 無線電部分

7.1 指定之船副（GOC 持有人），在船長之統領下，負責適當使用、保養、調整及修理所有該部門相關之設備。其職責如下：

7.1.1 密切注意航行警告。

7.1.2 每日至少二次以及隨氣象警告之後收得氣象報告。